

梁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草案)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新征程.....	1
第一章 历史方位.....	1
第一节 全面小康社会如期建成.....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第三节 远景目标.....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四节 主要指标.....	14
第二篇 坚持生态立区，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5
第三章 全面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15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控.....	16
第二节 构建绿色生态文明空间.....	17
第三节 加快推广绿色生产方式.....	18
第四节 加快普及绿色生活方式.....	18
第四章 统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9
第一节 推进高标准的梁子湖大保护.....	19
第二节 持续开展生态功能恢复行动.....	20
第三节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21
第五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22
第一节 健全生态政策制度体系.....	22

第二节 健全多元生态补偿制度.....	22
第三节 完善生态管理制度体系.....	23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市场管理体制.....	24
第三篇 坚持旅游活区，打造华中全域旅游样板区.....	24
第六章 打造梁子湖全域旅游区.....	25
第一节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推进“旅游+”产业大融合.....	28
第三节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28
第七章 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29
第一节 健全全域旅游工作机制.....	29
第二节 加强梁子湖全域旅游营销.....	30
第三节 加强文化交流合作.....	30
第八章 繁荣梁子湖特色文化事业.....	30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文明梁子湖建设.....	30
第二节 打造“梁”字号区域文化品牌.....	31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	31
第九章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2
第一节 完善基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	32
第二节 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32
第四篇 坚持特色兴区，打造湖北乡村振兴引领区.....	33
第十章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3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3
第二节 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4
第十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34

第一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4
第二节 壮大特色生态农业.....	35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36
第四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37
第五节 完善粮食安全应急保障机制.....	37
第十二章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38
第一节 加快构建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8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9
第三节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40
第十三章 建设美丽江南田园城市.....	40
第一节 完善城市空间格局.....	40
第二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42
第三节 塑造荆楚美丽乡村.....	43
第十四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3
第一节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43
第二节 加快 5G 融合示范应用.....	44
第三节 建设信息互联的智慧城市.....	45
第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45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	45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46
第三节 创新信贷政策实施方式.....	46
第四节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	46
第五篇 坚持创新强区，建设梧桐湖生态科学城.....	47
第十六章 增强创新第一动力.....	47

第一节 推进主导产业核心技术创新.....	47
第二节 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48
第三节 加速创新创业资本集聚.....	48
第四节 加快科创成果孵化转化.....	48
第十七章 着力打造梧桐湖生态科学城.....	49
第一节 积极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	49
第二节 构建完备的科创功能空间.....	50
第三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50
第四节 以生态理念指导新城建设.....	53
第五节 完善新城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53
第十八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53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54
第二节 打造产业特色乡镇.....	54
第三节 延伸产业链条.....	55
第四节 大力推进电商产业发展.....	55
第五节 积极发展数字化新经济.....	56
第十九章 打造同城化发展示范区.....	56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同城同网”	56
第二节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	57
第三节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共享.....	57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58
第二十章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59
第一节 积极实施主动招商.....	59
第二节 全方位扩大合作交流.....	59

第六篇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60
第二十一章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60
第一节 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60
第二节 深化劳动力和资本要素市场改革.....	60
第三节 加快培育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61
第二十二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1
第一节 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1
第二节 创新高效政务服务环境.....	63
第三节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64
第二十三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65
第一节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66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66
第二十四章 深入推进其它领域改革.....	67
第一节 积极推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	67
第二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68
第三节 全面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改革.....	68
第七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	69
第二十五章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69
第一节 充分扩大和稳定就业.....	69
第二节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70
第三节 积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70
第四节 实施就业培训技能提升行动.....	71
第五节 多措并举切实有效提升居民收入.....	71
第二十六章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71

第一节 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72
第二节 促进教育体系均衡化发展.....	72
第三节 推动教育信息化提档升级.....	73
第二十七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74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制度.....	74
第二节 提高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	74
第三节 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75
第二十八章 构建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76
第一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76
第二节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质量.....	77
第三节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77
第四节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78
第五节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78
第六节 提升健康生活水平.....	79
第二十九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79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80
第二节 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80
第三节 完善数字治理新模式.....	80
第四节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81
第五节 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82
第三十章 推进平安梁子湖建设.....	83
第一节 推动平安梁子湖建设.....	83
第二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84
第三节 健全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	84

第四节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85
第五节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85
第八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奋力实现梁子湖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86
第三十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统一领导.....	86
第一节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86
第二节 增强统一战线凝聚力.....	87
第三节 切实提升法治保障能力.....	88
第四节 培养专业化干部队伍.....	88
第三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89
第一节 强化实施监督.....	89
第二节 完善评估机制.....	89
第三节 扩大公众参与.....	90

本纲要主要阐明全区战略意图，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顺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推动梁子湖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新征程

第一章 历史方位

第一节 全面小康社会如期建成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发展史上承前启后、强基蓄势、战略转型的五年，是取得重大发展成就、实现历史性跨越的重要时期。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阵痛，同时受湿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因素制约，对全区完成“十三五”规划中增长速度较高的目标指标影响较大，但是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梁子湖区始终坚持“生态立区、旅游活区、创新强区”战略不动摇，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级示范湖泊为主线，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和梧桐湖生态科学城建设，全面推动梁子湖区经济社会绿色健康发展，全面小康社会如期建成。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十三五”时期，我区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到 2020 年底，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13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67.86%；财政收入预计实现 6.13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 21.45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7.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实现 14206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34.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实现 26690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41%。较好地完成“十三五”规划预期指标。

坚定守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创建扎实推进，荣获首批“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以梁子湖为主战场的生态价值工程入选改革开放 40 周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得到中央领导肯定，人民日报整版推介。“三严”“四禁”“五全”工程持续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全改造，成为全省“厕所革命试点区”，入选首批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区。编制《创建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三年行动规划（2019—2021）》，在省、市级梁子湖湖长的示范引领下，创新设立“官方湖长+民间湖长”“双湖长”模式，6 支民间护湖队 726 名“民间湖长”受聘上岗。

“梁子湖云”智慧水务平台上线运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着力开展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扎实推进梁子湖湿地保护区问题整改和“散乱污”整治“回头看”，完成“大棚房”清理整

治。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稳妥推进梁子湖禁捕工作。持续实施梁子湖湿地水生植物恢复与保护工程，破堤还湖、矿山修复、退垸还湖、退滩还湿等重点生态项目扎实完成。

着力加快转型升级，产业特色更加彰显。科技小镇和生态科学城建设全面加速，科创平台进一步发展壮大，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向东延伸，高位推进梧桐湖科技小镇建设，近 1100 名高科技人才、64 个研发项目、60 家产业化企业落户新区创新创业。中科鄂州量子工业技术研究院、华科半导体深紫外光电器件研究中心、华师研究院等院所相继落户梧桐湖新区，梧桐湖生态科学城聚集效应明显增强。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获批“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高新技术示范基地”、“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称号。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经营主体，推进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创新规模种养殖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等生产经营模式，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45 家，家庭农场达 4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6 家、省级家庭农场 7 家。按旅游标准建成蓝莓、胡柚、火龙果等优势特色农业基地 145 个，累计“两品一标”认证产品 89 个。突出农文旅融合，实施“126N”工程，“美丽村湾+农业基地+特色民宿”的农旅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梁子镇高家咀湾民宿项目有序推进。持续开展梁子岛景区旅游综合整治，配套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蓝莓节、荷花节、胡柚节、牡丹节、环湖绿道徒步大会·骑行大会、乡村土菜美食大赛、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旅游节庆活动成功举办，乡村旅游得到蓬

勃发展。

稳步提升功能品质，城乡面貌大为改观。创新实施乡村振兴实绩拉练。建设美丽村湾，建立 APP 评分机制。制定《梁子湖区美丽乡村建设五年推进规划(2019—2023 年)》，按照“一村一品一韵”原则，建成美丽村湾 91 个，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1 个，全国文明村 2 个，省级生态村(宜居村庄)占比达到 75%。“三乡工程”步伐加快，沼山乐华苗木花卉合作社负责人获评“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199.706 公里，等级公路较“十二五”末期增加了 25.5%。鄂咸高速全线完成通车，结束我区无高速公路通达的历史；牛宅线改扩建工程、东铁公路建设工程全线通车；武阳高速梁子湖区段建设工程进展顺利。有效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区共建成“四好农村路”453 公里；美丽农村路约 123 公里，逐步完善农村公路配套设施建设，高标准建成了陈太、沙咀村级农村公路交通驿站；在全省率先建设农村公路一张图及建管养系统平台；新建“村村通”客运班线招呼站 56 个，候车棚 27 个；沼山镇、太和镇分别获评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我区已被市政府推荐为 2019—2020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评选单位。除险加固水库 4 座，整险加固堤防 14 公里，治理中小河流 2 条，修复水毁泵站涵闸 13 座，14 个偏远村供水管网全覆盖，率先实现全省县级配网自动化全覆盖。全力推进特色镇建设，高标准改造太和镇竹林街、步行街，太和镇、涂家垴镇入选“擦亮小城镇”全省试点镇，

东沟镇荣获“省生态乡镇”，茅圻村获评全省“生态文明示范村”“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示范村”。万秀村农家书屋获评“全国示范农家书屋”，沼山镇获评“湖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强力推动改革开放，发展动能加速释放。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顺利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与武汉城市圈交易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同步发布。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启动实施“多证合一”改革。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实现信息公示工作全覆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启用区级新政务服务大厅，启动梁子湖市民中心建设。24家区直单位事项进驻政务大厅。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五级联通，5镇1新区和87个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一张网”覆盖率100%。推行“一窗受理、集成通办”，推广“88政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区税务局办税大厅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深入开展“双千”活动，加强政银企对接，鄂州台商联谊会在官田村挂牌。强化“大梁子湖”理念，主动与武汉市江夏区开展工作对接，共商发展大计，探索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统筹推进民生事业，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推行“基地+合作社+贫困户”产业脱贫模式，全区27149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13个省级贫困村出列，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1900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区各镇实现公办幼儿园办学全覆盖，梁子湖高中攻坚计划全面完成。全面开展医保扩面征缴工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0.0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扩面指标，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落实，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开展健康梁子湖建设，启动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医共体建设，区人民医院建成，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开工。涂家垴镇、梁子镇卫生院国医堂竣工，公友卫生院新门诊综合楼动工。区图书馆、文化馆获省文化旅游厅项目支持，老年大学建成投入使用，“村村响”智能广播全面开通。“扫黄打非”工作经验全省推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步入正轨，双拥工作稳步推进，信息采集在全省作经验交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全面落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丰硕，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大局稳定和谐，巧巧工作室成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典型。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区、镇（新区）、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期

梁子湖是武汉的战略水源地，是我国生态环境良好的大型城际湖泊之一，省委、省政府对梁子湖的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成功荣获首批“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十四五”时期，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即将调整，要继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自然保护成果转化为金山银山，力争早日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武鄂协同高质量发展优势互补期

省委省政府支持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梁子湖区毗邻武汉，武鄂两地经济关联度、互补性进一步增强，合作基础更加坚实，武鄂协同发展已具有现实基础。《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总体建设规划》《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中提出，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是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28个总体规划发展区域之一，是鄂州的12个节点之一。梧桐湖新区日益成为光谷科技大走廊的重要载体，承接武汉外溢的科技资源和产业资源，有利于梁子湖区加强区域产业整体对接、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

赢区域大发展。

——疫后政策持续叠加期

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在湖北叠加，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重点支持湖北疫后重振，制定一揽子政策，明确两新一重建建设导向，市委“三城一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鄂州机场将建成投运、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拉动内需，有利于我区巩固生态发展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增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中部强大市场培育期

当前，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更加紧迫。中部地区崛起势头正劲，中等收入群体崛起，消费提质升级需求强烈，“宅经济”、“云生活”成为消费新趋势，“新基建”七大重点领域投资蕴藏巨大市场机遇，一揽子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为梁子湖区融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发展带来了重大外部机遇。有利于梁子湖区进一步发挥生态文化旅游优势，深挖市场潜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质量，培育区域文旅消费增长极。

——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期

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

正义、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经济快速发展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各类矛盾风险进入高发易发阶段，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城市治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等短板亟待补齐，迫切需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

同时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够高，制度体系构建不完备；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强，科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任重道远；乡村振兴发展不够充分，农旅融合势强力弱；民生保障还有不少短板，社会文明程度、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等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干部能力素质亟待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还需大幅增强。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区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机遇大于挑战，前景十分广阔。全区上下要立足“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我区发展环境面临的新变化，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力，筑牢生态优势，积聚创新势能，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三节 远景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我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建

成较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一批可在全国推广、复制的江南湖泊治理和“两山”理论转化经验，美丽梁子湖目标基本实现；“山水乡愁”旅游品牌影响更加凸显，基本建成国际全域旅游度假样板区、中国优秀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和武汉城市圈乡村旅游和休闲度假中心；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农村对人才吸引力明显加大，乡村振兴成效走在全国前列；梧桐湖生态科学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原创动力的聚集地，形成若干国内领先的产业集群；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梁子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作为区域中心的太和美丽县城全面建成，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加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生

态立区、旅游活区、特色兴区、创新强区”，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华中全域旅游样板区、湖北乡村振兴引领区和梧桐湖生态科学城建设为主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确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实现“三区一城”建设与鄂州“三城一化”建设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完善区委和镇（新区）党（工）委领导经济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百姓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朝着共同富裕方向大步迈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和创新驱动，努力在梁子湖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激发活力，

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发展新优势，切实破除制约梁子湖区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安排、整体性推进，运用辩证的思维、发展的眼光、科学的办法处理面临的困难与挑战，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我区发展基础、环境、条件，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在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稳步提升；梧桐湖生态科学城初步建成，经济发展方式变革、发展效率提升、发展动力换挡取得明显成效；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太和美丽县城和梧桐湖新区等区域人口集聚势能显著加强，城镇和农村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全区人民宜居兴业环境更加优越。

——生态文明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深入人心，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取得实质性进展，梁子湖大保护成效显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创建成功，成为武汉城市圈重要生态屏障。

——全域旅游树立新品牌。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更加清晰，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更加完备，“山水乡愁”旅游品牌更加响亮，集镇成为重要旅游集散点，美丽乡村示范带基本建成，培育一大批重点乡村旅游景点、特色村、若干特色镇和田园综合体，建成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华中全域旅游度假样板区和武汉城市圈乡村旅游和休闲度假中心。

——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三农”发展规划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农旅结合更加紧密，农村对人才吸引力明显加大，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在全省作示范。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创新驱动核心地位更加突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以科研院校、科创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更具规模，人才集聚效应初步展现，梧桐湖新区成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重要节点。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区域内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更高水平的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卫体系建设梁子湖模式，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迈

上新台阶。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的高效执行体系基本形成，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可靠；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第四节 主要指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立区、旅游活区、创新强区”的战略部署，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细化实化量化“十四五”的奋斗目标。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匹配梁子湖区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底线思维，设置经济发展、创新能力、民生福祉、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五大类指标：

“十四五”时期梁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GDP增长率（%）	-	7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21	-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9		约束性
创新能力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	-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	-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0	-	预期性
民生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7	预期性

福祉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8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	预期性
	9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0.5】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	-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6	-	预期性
	12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	-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个）	3.6	-	预期性
生态环境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省定目标	-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省定目标	-	约束性
	16	地表水达到或者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省定目标	-	约束性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省定目标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10.64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5	-	约束性

第二篇 坚持生态立区，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推进更高标准的梁子湖大保护，实施更高水平的生态治理，形成更广泛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探索更宽领域的“两山”理论成果转化实践路径。

第三章 全面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强化资源环境承载约束，促进在有限的国土空间内实现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经济增长，倡导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控

“十四五”时期是“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全面融合的新时期。坚持发展规划统领，高质量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破解制约梁子湖发展的生态红线问题，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善空间治理体系。深入贯彻长江大保护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湿”各生态要素，统筹修编各级详规，探索“功能分区+指标控制+政策管控”管控模式，推动空间治理由指标管控向战略管控和功能管控转变，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开发布局。启动“生态科学城+特色小镇+中心村湾”三级全域乡村振兴试点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域规划“一张图”。加快构建“三线一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强化源头防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确保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优化区域内部发展布局，科学完善全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逐步形成县城、梧桐湖生态科学城、中心镇、美丽村湾多点支撑的区域发展格局。

完善生态监管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根据生态功能分区结果，依据生态调控原理和方法，坚持生态保护、生态恢复与生态文明建设并重的原则，制定基于生态系统问题为导向的生态调控措施，完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划

定，严格控制影响生态功能的矿产、旅游和房产等开发建设活动。沿湖岸线禁止填湖活动，加强拆违控违管理，严把农村建房审批关。

第二节 构建绿色生态文明空间

构筑“一圈两网”生态格局。以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工程为重要载体和抓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幅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持续稳定、功能突出的绿色生态网格和绿色生态屏障，以梁子湖水质保护工程为着力点，加强水体综合管理，继续重点打造“一圈两网”。“一圈”为梁子湖水源涵养圈，“两网”指生态廊道网和农村社区绿色家园网。

建设乡村生态屏障。加大对以太和、沼山等幕阜山余脉为主山系和涂家垴镇湖边的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荒山绿化和农村绿色通道建设，高标准地规划建设绿地，各镇（新区）、车站、广场、桥头、十字路口等重要地段增加绿地总量，增加农村整体绿色生物量和生态活力，保障农村人居环境的生态空间。

建设连通城乡的生态廊道网。以路、沟、渠、堤及农田为依托建设农田林网、水网、路网三位一体的生态共生廊道。以梁子湖、梧桐湖为主的沿岸各 100—300 米兴建生态景观防护林带，打造堤岸生态屏障，将其作为主廊道；以省道、区（县）道、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旁栽植 10—30 米的景观林带为次级廊道，实现路、沟、渠、堤绿化；将生态廊道延伸至农田村庄，形成稳固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增加农村环境抗逆能力，提高区域生态空间水平。

第三节 加快推广绿色生产方式

着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加强科技、文化和生态的融合，发展低碳、清洁、环境友好的绿色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措施，促进经济生态化转型，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的生态经济体系。积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化与资源化，逐步构建废旧物资区域内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绿色质量标准体系，促进绿色技术、绿色资本、绿色产业有效对接，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推进产业生态化。充分发挥主导产业已有优势，整合资源，提升技术含量，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推动传统产业向集群化和生态化方向发展，在做大规模总量中加快调整升级。通过主导产业的整合，形成具有区域支撑作用的产业集群，推进各个集群内经济循环。鼓励企业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各集群内企业间分工协作，延长和拓宽循环经济产业链。

第四节 加快普及绿色生活方式

推行绿色出行。推进梁子湖环湖绿道项目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绿道网，构建城镇步行、自行车为主的慢行系统。推广低碳交通工具、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车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制定《梁子湖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全民行动三年计划》，设立专项资金，推进居民小区、中小学、公共场所垃圾分类试点示范项目。开展绿色生活创建

行动，支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行动。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航运、绿色材料，加强集镇禁鞭，推动绿色消费，完善绿色产品标识，利用绿色标识促进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实现。建设改造节能型办公大楼，制定和实施政府机构能耗使用定额标准和用能支出标准，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减排。推行政府节能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选择列入国家、省、市“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四章 统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坚持全方位保护、全社会参与，实行点线面结合、江港湖库共治，统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着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第一节 推进高标准的梁子湖大保护

坚持把梁子湖大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巩固提升“三严”“四禁”“五全”系统工程成果，健全污水设施管理体系。大力实施梁子湖水系连通工程，圆满完成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创建任务。持续完善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修编，严格做好湿地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坚决落实区域内“不让一滴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流入梁子湖”要求，不断推进点线面结合、河湖库共治，高标准实施好梁子湖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稳妥推进梁子湖全面禁捕工作，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后半篇”文章，加强梁子湖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建成梁子湖环湖绿道。推进梁子湖流域生态共保联治，探索与梁子湖流域各地区共同建立统一的区域环境

治理政策和规范。发挥司法机关在保护梁子湖中的作用，以设立梁子湖生态法庭和检察室为契机，建立健全梁子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模式。

第二节 持续开展生态功能恢复行动

深化绿蓝生态屏障建设。建设湖泊岸线隔离带。强化水源涵养林、生物缓冲带等隔离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快环东梁子湖生态景观示范林带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在湖泊与居民密集区之间，形成生态防护网络。充分保护与利用湖泊、湿地等生态岸线资源，形成沿湖绿色生态景观轴。加强废弃地复垦，优先安排环保用地，落实各类生态保护工程，合理调整土地生态保护结构。全面筑牢生态屏障。实施破堤还湖、矿山修复、退耕还林、退垸还湖、退滩还湿等 20 个重点生态项目工程，进行还湖，拆围还湖。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鱼类及非法采集濒危野生植物的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管和防治。加强沿湖地区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减少各类污染物对湖泊的排放，逐步改善近湖水域环境质量；开展退耕还草还林、植被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系统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开展湿地保护示范，辅以生态护岸改造、水生动植物群落恢复等措施，探索加快水体水质改善、增强水体自净能力的治理模式。加大森林和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强化沿河（湖）岸线水源涵养林、缓冲带和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实施退化湿地植被

恢复工程，大力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天然植被恢复和滨河（湖）生态建设等工程，大力培育水生植被群落，治理污染水体，净化滨河水质，恢复湿地功能。

专栏 2-1：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建设项目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梁子湖综合治理工程；梁子岛生态移民工程；梁子湖区中小河流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梁子湖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梁子湖区水生态修复（城镇劣质水体提升）工程；梁子湖区退垸还湖工程；梁子湖区湖泊综合治理工程；梁子湖水系连通工程；

太和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鄂州市马龙、狮子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谢培港城区水质提升工程；梁子湖区太和镇水生态修复工程；

涂家垴镇：水生态修复工程；乡村宜居环境整治；徐桥港旅游画廊；

沼山镇：东井外围退垸还湖生态修复工程；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全域水系灌溉塘堰改造和港沟渠改造项目；王铺大塘污水改造工程项目；环梁子湖绿色生态观光带建设项目；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东沟镇：向前沟综合改造工程，小港河生态修复工程；

梁子镇：梁子湖船舶油改电建设工程；毛塘湖生态修复工程；沙湾村盛家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梁子岛景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梁子湖水系劣质水体整治建设项目；梁子湖生态涵养治理项目；梁子湖油污分离治理项目。

第三节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突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水上餐饮、船舶、港口码头等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加快推进小微水体整治。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等综合管控。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质量提升，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加快实施矿山恢复治理工程，高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

第五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设立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总结推广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经验，合理实现生态价值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政策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逐步建立以“河湖长制”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监管体系。推动河湖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强化督导检查，综合采用飞行检查、交叉检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各级河长履职和河湖管理保护的真实情况。加大河湖长制宣传力度，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加强规范执法、综合执法，加大环境监管、督察和执法力度，加快推进“两法”衔接和生态公益诉讼。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统一公平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全面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形成“富余排污权”参与市场交易。深入实施生态价值工程，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价值的自然资源和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试点“生态银行”和生态资产收益权融资。

第二节 健全多元生态补偿制度

充分发挥生态补偿的引领和导向性作用，深入开展生态补偿省级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区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争取更高层面的生态补偿。合理界定资源开发边界和总量，建立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对资源收益者征收资源开发

补偿费和生态环境补偿费，保障生态系统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确保生态系统功能不受影响。按照价值规律和“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完善有关经济政策，利用梁子湖保护的有关政策，建立生态环境补偿基金。进一步探索和推广水权转让、排污权交易、矿业权招标拍卖、水域资源有偿使用等办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强林地和湿地管理，建立健全林地林权保护制度，强化确权发证，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

第三节 完善生态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和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实施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和考核管理办法。各乡镇、各部门应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建设成效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充分依靠“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力量，实现“大环保”、“大宣传”的格局。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作用。建立最严格的破坏惩戒机制，创新党政领导干部绿色评价考核机制，坚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理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衡量与核算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自然资源

的存量、增量和减量，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置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市场管理体制

加强市场排污权交易监管，在“总量控制”前提下，将排污权有偿出让给排污者，并允许排污权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深化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生态建设项目建设进程，利用 PPP、REITs、ABS 等投融资新模式，积极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运营的市场化运作。组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境污染治理公司，提供污染治理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改革乡镇环保设施运行机制，加强乡镇环保工作队伍建设，配齐乡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三篇 坚持旅游活区，打造华中全域旅游样板区

坚持“保护优先、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循环利用”的原则，走全域旅游发展之路，完善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推

进“旅游+”产业大融合，丰富旅游产品大体系，优化全域旅游发展大环境。

第六章 打造梁子湖全域旅游区

加强全域旅游资源开发，加大梁子岛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力度，加强梁子湖、红莲湖两湖对接，串联梁子岛、梧桐湖新区、红莲湖旅游新城，大力打造涂家垴、太和、沼山、梁子、东沟五个旅游城镇，形成相互响应、各具特色、互补发展的生态旅游格局。

第一节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高标准编制与各领域规划相互衔接、融合协调的《梁子湖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全力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生态旅游的资源情况和开发条件，综合系统规划，整合区域资源优势，降低区域生态旅游开发成本，谋求地区的整体联动发展和系统效益，满足全区生态、社会、经济等功能的整体配置需求。以梁子湖为中心，环梁子湖生态屏障为缓冲区，湖心生态休闲度假区为特色，构建“一心两带六点多片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即：以梁子岛景区为核心，依托幕阜山余脉沼山-龙山户外休闲带和环湖绿道旅游带，打造沿湖、沿山精品旅游轴线。加快梧桐湖新城建设和五个乡镇集镇改造，建设六个相对完整独立又联系紧密的旅游集散点。

一心：按照建设国家4A级景区标准，全面完善提升梁子岛景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重要景点，完善旅游配套及服务功能建设。积极推进景区经营模式，全面提高梁子岛景区

的旅游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把梁子岛生态旅游区建成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滨湖休闲旅游度假胜地。策划培育三大新景区：**湖北泉天牡丹花谷景区**。以泉天牡丹作为环湖绿道旅游带中片区的核心，强化与张裕钊文化园、乐华花卉园的旅游连片和互动，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规划，把泉天牡丹花谷打造成一个集旅游、运动、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景区。**梁子湖乡村公园景区**。以武昌鱼小镇、徐桥港、沙咀村、万秀村、熊易村等旅游小镇和美丽村湾作为环湖绿道旅游带南片区核心，充分挖掘梁子湖源头湿地自然景观、人文历史等方面的优势，打造成国家3A级景区和乡村休闲旅游带。**武昌山景区**。依托武昌山现有独特山水资源，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充分挖掘武昌起源等内涵，策划武昌山景区，做好各类旅游资源的保护性开发。

两带：依托鄂咸高速，完善完善幕阜山余脉沼山-龙山户外休闲步道与环梁子湖绿道互联互通，打造沿湖、沿山精品旅游带，力争成为幕阜山-大别山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风景廊道。打造梧桐湖-张裕钊文化园-毛塘沿湖轴线精品旅游带及幕阜山余脉沼山-龙山沿山轴线精品旅游带。按照A级景区标准，打造梧桐湖科技小镇、融创汇体育小镇、两湖国际慢城、谢埠千张小镇、泛华房车小镇、涂镇千年古镇等一批特色旅游小镇。以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旅游为目标，改造提升磨刀矶、余湾、刘斌、茅圻、湖瓢、桐油、楠竹、丛林、洪内、狮子口、花黄、谢埠、上鲁、张远、官田、熊易、万秀、毛塘等美丽村湾，每年以旅游标准新建若干个美

丽宜居宜游村湾，并选取其中适宜发展民宿的村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六点多片区：推出一批农旅休闲体验基地和若干个田园综合体。引进市场主体，带入先进理念，打造特色农旅融合开发模式。重点支持蓝莓、火龙果、牡丹、花卉等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包装打造一批以乡村赏花摘果、生态观光为特色的优质绿色农产品休闲基地和田园综合体。开展“擦亮小城镇”行动，加快梧桐湖新区和五个集镇环境整治提档升级，建设各具特色又紧密联系的旅游集散点。

专栏 3-1：文旅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文化旅游产业：

前海湖渔猎主题农业公园项目；梁子湖四季花海项目；房车露营地项目；环梁子湖旅游停车场项目；乡村振兴文旅示范工程；环梁子湖旅游复合交通工程；乡村旅游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梁子湖全域旅游科普研学基地建设工程。

智慧平台：

一部手机游梁子湖项目；梁子湖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工程。

太和镇：金鸡湖乡村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青龙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马龙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梁子湖区太和红色旅游道路工程（谢培-陈太）；梁子湖区陈太旅游服务中心工程；民诚农业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梁子湖区新天地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项目；梁子湖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梁子湖区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梁子湖区太和生态步道公园建设项目；梁子湖区文体中心项目。

涂家垴镇：创建省级旅游名镇；斗山烈士陵园红色旅游配套工程；环梁子湖涂镇段乡村旅游示范线工程；梁子湖区野湖咀文化综合体项目；武昌鱼小镇游客集散中心；九品香莲景区创建国家级 3A 景区。

沼山镇：情定西海梁湖乡村休闲园；沿沼山旅游带建设项目；张裕钊书法小镇；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王子生态园田园综合体。

东沟镇：茅圻墨巷乡村特色文旅项目；大桥蓝海生态园田园综合体；东沟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东沟镇乡村旅游游客中心。

梁子镇：梁子湖民俗馆建设项目；农村图书馆建设项目；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梁子岛智慧景区建设项目；长岭码头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工程；梁子岛码头游客中心建设工程；梁子湖鱼鸟展示馆建设项目；沙湾智慧农业公园建设项目；毛塘生态风景区建设工程；铜铁海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融创体育小镇；两湖国际慢城；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梧桐湖新区：华大基因农业观光产业园；汇绿生态廊道；梧桐湖新城游客集散中心。

第二节 推进“旅游+”产业大融合

充分发挥“旅游+”的拉动力、整合力和提升力，巩固现有农旅融合发展成果，以农耕体验为载体，进一步挖掘推广武昌鱼、梁子湖螃蟹等品牌资源，坚持“一镇一品”发展理念，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渔业，打造一批集生态观光、农（渔）事体验、果蔬采摘、民俗风情、休闲度假等一体的综合性农（渔）家乐基地，扶持一批特色观光型和环湖度假型乡村旅游示范项目，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改造农村居民住宅等方式发展民宿。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围绕梁子湖特色文化资源设计具有梁子湖区特色的文创旅游产品，积极探索非遗文化向旅游商品转化新模式，大力支持张裕钊文化园、张裕钊书法文化博物馆发展，擦亮“张体书法”和“张体楹联”文化品牌。积极发展网红短视频、直播、虚拟现实等新兴文化业态。推进体旅融合，大力建设各具特色的体育小镇，利用环湖绿道、幕阜山健康步道等，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

第三节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延伸全产业链，让游客愿意来、留得住。以前海湖渔猎主题农业公园、泉天牡丹花谷、九品香莲、鄂咸高速梁子湖服务区等为重点，培育打造一批主题特色景区。深入推进美丽经济，打造若干特色镇，建设 50 个

左右规模不同、档次不等、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民宿度假村和全国民俗文化村。发挥壮大“湖北省十大精品自驾游梁子湖线路”特色品牌效应，包装推出山湖揽胜、生态乡村赏花采摘、民宿美食休闲、张裕钊书法文化、民俗体验等主题特色旅游线路。扶持企业、家庭传统工艺作坊开发梁子湖旅游特色商品，鼓励专业团队深度系统包装开发梁子湖麦秆画工艺品、蓝莓、千张皮等特色产品。鼓励注册旅游品牌商标，开发周末经济和夜经济等特色旅游消费产品。

第七章 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用好生态优势和文旅资源优势，准确把握战略定位，加强全域旅游营销，加强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切实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第一节 健全全域旅游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与全域旅游地位相匹配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奖惩、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加大全域旅游投入，提高旅游产业基金量级，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不断创新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确保文化和旅游场所、设施运行安全。探索体育行业“互联网+监管”模式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实现综合监管、动态监管。完善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改进评价激励示范机制。推进广播电视台媒体和网络媒体监管建设，健全宣传管理引导机制。

第二节 加强梁子湖全域旅游营销

积极推广“山水乡愁地、梦里梁子湖”的旅游形象。升级完善全域旅游发展政策，加强旅游项目策划包装，全力支持鄂旅投、融创集团、昌达公司等市场主体投资开发旅游，大力引进更多的旅游专业市场主体参与旅游资源开发。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服务、环境、监管等大提升，提高旅游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加强文化交流合作

着力挖掘武昌鱼文化、张裕钊文化等地方特色民俗文化，打造乡村民俗旅游产品，举办好蓝莓节、胡柚节、牡丹节、荷花节等乡村节庆活动。依托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科教资源，做实做强武汉大学梁子湖国家野外生态站研学旅游基地、梁湖碧玉生态园研学旅游基地。深度对接江夏区，筹划构建环梁子湖旅游联盟，实现大梁子湖生态旅游规划、交通旅游设施、旅游产业发展三个“一体化”，推动大梁子湖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繁荣梁子湖特色文化事业

加大文物保护和开发力度，深度挖掘梁子湖区特色文化与文化内涵，加快推进文化特色品牌创建，坚定文化自信。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文明梁子湖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

员、教育群众、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打造富有特色的梁子湖精神。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第二节 打造“梁”字号区域文化品牌

坚持“送文化”和“种文化”有机结合，丰富农村文化活动内容。采用“菜单式”文化服务模式让农民自主“点菜”，以增强“送文化”的精准度。加大“种文化”力度，充分发挥各文化社团和文化志愿者的骨干作用，积极开展演出、展览、培训等各种类型的文化艺术活动。围绕梁子湖的山水地域风情，挖掘和保护梁子岛传说、渔歌渔号等传统民俗文化，深度挖掘孝文化、红色文化、三国文化、美食文化，鼓励乡土人才，创作一批特色民间艺术作品，扶持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弘扬穿花龙舟、玉莲环、牌子锣、麦秆画、木雕等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时节开展农民运动会、乡村旅游节、丰收节、荷花节等活动，强化乡村文化队伍建设，培育具有全省知名度的乡村旅游节会品牌。建设梁子湖水生态博物馆，充分展示梁子湖湖泊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结合环梁子湖旅游廊道建设，构建融合乡村特色的水生态廊道。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

梁子湖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众多鄂文化遗址，周瑜点将台、吴王寨、三国蜀将关羽磨刀矶石、武昌山等吴楚文

化资源，马鞍山战场遗址、月山战场遗址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采莲船歌舞、穿花龙舟等渔乡民俗文化资源。全面普查确定梁子湖区内文化遗产资源存量和藏量，加强文化遗产资料的全面收集整理和综合评估。用科技的理念保护和发展梁子湖区历史文化资源，建立数字文化资源整合管理平台，运用文字、图片、影像以及数字多媒体技术，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系统地数字化记录、整理。

第九章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构建覆盖城乡、高效便捷、保基本、促公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基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梁子湖环湖绿道。大力建设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实现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体育馆、电影院和剧场标准建设全覆盖。巩固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实现乡镇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建设全覆盖。完善基层文体广电设施网络，升级改造乡镇综合文化站，在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达到国家制定的《乡镇文化站建设标准》。巩固提升农村智能广播网工程（即“村村响”）工程，完善农村智能广播网区、镇、村三级联网。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村文化礼堂作用。

第二节 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出一批反映梁子湖区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精品力作。创新开

展广场“周周乐”，戏曲“周周演”公益性演出及送文化下乡场次逐年增加，移动图书馆、移动博物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实施荐书评书工程、阅读服务工程、品牌创建工程，积极培育先进典型。积极推进公益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提升。

第四篇 坚持特色兴区，打造湖北乡村振兴引领区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总体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实施产业振兴，推进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湖北乡村振兴引领区。

第十章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压实责任，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开展动态监测管理，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和边缘人口不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平稳。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持续发展壮大扶

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现“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全面转变。强化扶贫后续扶持。持续推进民生扶贫工程，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住房保障、消费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提升社会保障兜底水平，大力提升贫困群众生活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动扶贫工作持续发力，从集中攻坚向常态化帮扶转型。保持扶贫政策的连续、可持续性，着力促进扶贫政策由特惠政策向普惠政策的转变。

第十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激活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动力。

第一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拓展区块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农业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大力发展农庄经济、园区农业、休闲采摘、民宿节庆等农业多种延伸业态，培育一批农业主题公园、田园小镇、农文旅小镇、康养小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新型业态。着力扶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武昌鱼、梁子湖螃蟹、蓝莓、胡柚、中药材、牡丹等“三精农业”产业链与价值链。按水产养殖、农

业种植、林果种植“三大板块”建立集约化的有机农业基地，围绕太和镇水稻、涂家垴镇红薯、沼山胡柚、梁子镇和东沟镇水产为龙头产品，实施有机转换。实现梁子湖区生态价值转换，增加区域经济收益。创建沼山胡柚、涂镇蓝莓、梁子湖大闸蟹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做好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和发布，从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入手，落实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构建高质量的标准化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生产高端的农业产品。做好农旅结合文章，打造“一镇一品”示范村镇，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和亿元村。推进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发展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以上，市级区域公用品牌 5 个以上，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构建起比较完整的农业品牌体系。

专栏 4-1：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万秀田园综合体；农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涂家垴镇有机农产品示范岛工程；沼山镇花卉产业基地；沼山镇绿色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工程；东沟镇裕景中药材产业基地。

第二节 壮大特色生态农业

坚持质量兴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武汉城市圈大市场，优化调整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布局，为“荆楚味、湖北粮”打造更多“梁”字号名优品牌，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加强特色种养业“两品一标”创建，大力构建区域公共品牌，组织统一营销、精品营销、外贸营销，以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提质产业。抓好精致苗木、精细果蔬、精品水产等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完善有机农业、生态林业奖补政策。大力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不断扩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规模，同步完善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巡查力度。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协会+基地+农户+经纪人+电商+工厂”等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延伸。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深耕生态产业。促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做大做强生态农业基地。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生产者参与电商经营的能力，加大对农业生产者的电商培训。设立“互联网+农业”创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者以及农村居民等依托“互联网+农业”创业，孵化培养一批本土网红新农人，为梁子湖区特色农副产品代言。引导建立电商卖家与供货农户的收益分享机制。大力培育家庭农场，持续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推动发展有机农业、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功能。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鼓励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专业化协作方式。建设区级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和物流配置中心。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培育发展农资供给、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动植物防疫、农产品销售等各类服务组织，推动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公益性

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园。

第四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积极引进农业科研团队、科创企业协同攻关特色林果茶花领域、水产领域、食品加工领域、种质领域关键技术课题，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建设高水平的农业现代产业园，不断提升农业“含技量”。依托农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探索建立以政府服务为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研投入体系。全面实施农业科技“123 工程”，重点建设沼山胡柚院士专家工作站、长江水产研究所等技术团队，培育区域特色农业品牌，推广虾稻共生、蓝莓种植等技术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升级。

第五节 完善粮食安全应急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完善地方粮油储备管理制度，优化地方粮油储备规模、结构、区域布局和管理方式。兼顾原粮与成品粮储备、口粮与饲料工业用粮储备需要，建立政府储备为支撑、企业储备为补助，规模适度、功能齐全、平战结合、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管理体系。强化粮食储备协同运作机制，保障全区粮食安全。补齐粮食应急储备、应急加工、应急配送、应急粮油销售等应急能力短板，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二章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摆在梁子湖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

第一节 加快构建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畅通对外运输通道，加快推进武汉都市环线高速江夏至梁子湖段、S121 舒安至鄂威高速金牛东收费站级公路、延伸武汉公交、武汉地铁至梧桐湖新区等建设项目。完善内部循环网络，加快区域内国、省干线路网提等升级，推动 G316 六十段至龙塘段绕镇公路实施、建设 S314 沼山至太和环山旅游公路廊道，让群众变出行行为出游，使国省干线 80% 成为绿色道路廊道，绕镇公路成为全域旅游、乡镇振兴的交通引擎；协调推动鄂咸、武阳、汉鄂（大广线入至鄂州机场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提升对外通达能力；完成太友路改扩建、梁子湖区中心客运站等建设项目；力争县道达到双车道，路面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乡村道路全部从等外公路建成等级公路，高标准完善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农村道路“由线成网，由窄变宽、由通到畅、由畅到靓”；力争建制村通邮率达 100%、通快递比例达 100%。加大公交线路建设，优先发展城镇内部公共交通，完善梧桐湖新区 301、302 公交线路城镇公交线网建设，推进我区公交客运与鄂州市城区对接；推进公交场站基础设施、智能监测平台建设；提倡绿色交通出行，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和充电站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监控，积极推进公交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创新构建数字化交通，全面推进智慧公路、

智慧航道、智慧码头等建设，完善交通重点路段、重要节点交通感知网络建设，实现综合交通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电子客票、无感支付与安监智能引导等智慧服务全覆盖，全面建成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

专栏 4-2：综合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梁子湖区:梁子湖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太友路改扩建工程；S121 舒安段至鄂咸高速金牛东收费站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沼山至太和沿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鄂咸、武阳、汉鄂（大广线）至机场南段高速联络线建设项目；太和镇朝英加油站经区府路至梁子湖区交警大队道路改扩建工程；梁子湖环湖通村（防汛）道路工程；X228 涂梁线改扩建工程；太和镇张明屋至太和镇毛岭下道路改造工程（与外市对接口子路）；S121 涂家垴镇徐家桥至王班村交界（武汉江夏）道路改扩建工程；延伸武汉公交地铁至梧桐湖新区建设项目。

涂家垴镇:汽车客运站；梁子湖绿色航运工程；

太和镇:乡村道路等级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沼山镇:王新大道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高标准农村公路及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东沟镇:前海湖环湖绿道工程；保莲湾至山下徐生态旅游公路建设工程；枫莺咀至竹林张生态旅游公路建设工程；保莲湾堤防整险加固工程；

梁子镇:高标准农村公路及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梁子岛环岛美丽农村路建设项目；

梧桐湖新区:对接武汉地铁线路建设项目；梧桐湖长途汽车站建设项目。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高桥河治理、徐桥港整治和高标准农田等工程建设。加快东井大堤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病险水库、涵闸泵站、沿湖堤防等改造升级。加强滨湖带生态建设，大力培育水生湿地植被群落，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完成河湖保洁活动，河道清淤活动、清理垃圾杂物等组织活动，清理、拆除、阻水建筑物和拦河罾等装置将梁子湖水系主要堤防防洪标准提高至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提高至 20 年一遇。加大农田排水设施修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田灌排

体系，着力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对田间道路及排水沟渠进行修复重建。完成水毁修复工作，泵站、涵闸改造工作，渠道、塘堰改造工作，港道清淤等农田水利工程，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培养土壤肥力。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重点圩区防洪能力达50年一遇标准。

专栏 4-3：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

梁子湖区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梁子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梁子湖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项目；梁子湖区徐连港整治加固工程；梁子湖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梁子湖区狮子口水库扩建工程。

第三节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支持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差异布局、规模化利用。完善能源输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配电网升级改造。合理布局加油站、充电站、加氢站、加气站建设，形成能源多元供给新格局。

专栏 4-4：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太和镇鄂咸高速加油站；沼山镇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涂家垴镇集镇燃气管道延伸工程；农村天然气建设工程；新能源汽车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三章 建设美丽江南田园城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为抓手，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梁子湖区特色的美丽江南田园城市。

第一节 完善城市空间格局

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重塑城乡发展空间形态，

合理划定功能分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田园城镇、美丽乡村。突出县域发展形象标志性地位，科学规划太和美丽县城空间，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消费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一主：即梧桐湖新区，通过聚合区域高端职能，辐射带动区域发展。形成集高端居住、旅游休闲、行政商务和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新城区，解决长期以来制约梁子湖区开放开发的瓶颈，打开梁子湖区全面对接武汉的大门，建成梁子湖区最富活力的经济中心。**两副：**即太和镇和梁子镇。太和镇作为政治文化中心、梁子镇作为旅游中心承担次中心城市职能，成为梧桐湖新区的重要补充。**多点：**发挥中心镇联结作用，因地制宜培育精致精美特色小镇，将集镇建成服务周边地区农民的中心。包含东沟、沼山、涂家垴集镇及30个中心村（新社区）等人居节点。从集镇入手，逐渐向周边辐射，加强功能配套，逐步完善基础设施，使社区功能要与群众居住功能、就业就医功能相结合，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区域发展。

专栏 4-5：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项目

新型城镇化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太和镇：梁子湖区太和镇“美丽县城”项目；梁子湖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梁子湖区城区智慧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梁子湖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建设项目；梁子湖区电力、通信线路整治工程；小城镇擦亮行动项目；梁子湖区城区新建农贸市场工程；梁子湖区城区沿街立面整治提升工程；梁子湖区城区公共厕所整治提升工程；梁子湖区城区智慧化工程项目；老城区改造工程；梁子湖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涂家垴镇：老旧小区改造；八大片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程；垃圾转运站；集镇自来水改造工程；

沼山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供水系统完善升级工程；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农贸市场项目；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梁子镇：集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医疗废水处理建设工程；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垃圾站压缩站改扩建工程；长岭集镇外环绿道建设项目；长岭集镇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梁子岛管线入地工程；长岭集镇管线入地工程；长岭码头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梧桐湖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月山社区；大垅社区综合市场；公共配套（包含消防站、派出所、剩余梧桐岛生态治理、西小港景观工程、观光苗圃等）；科技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第二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村庄清洁力度，突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重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根据村庄分布、转运距离、经济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逐步建立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探索具有梁子湖特色的农村垃圾分类新模式。根据地形地貌、生态环境要求确定改厕模式，推进自然村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无害化治理，全面完成省定“厕所革命”任务，实现厕所应改尽改、应建尽建。推进房前屋后整洁卫生、河沟渠塘疏浚清淤、村道宅路连通畅通。

专栏 4-6：荆楚富美乡村重点建设项目

荆楚富美乡村：太和镇乡村振兴项目；梁子湖区太和镇生态移民项目；东沟镇美丽乡村示范村（二期）建设工程；沼山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梁子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梁子湖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梁子湖区高标准农田综合治理项目；梁子湖区生态农业提质工程；梁子湖区农业品牌提升项目；梁子湖区生态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建设项目。

第三节 塑造荆楚美丽乡村

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打造“沿湖、沿山”美丽乡村示范带。整治彰显荆楚美丽乡村魅力的特色村容，加强村庄公共空间整理与美化，提升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清除乱涂乱画。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公用设施。塑造体现荆楚文化内涵特色的村貌，建设具有“荆楚”风貌的美丽村镇和民居建筑。树立“四位一体”的荆楚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

“十四五”时期，重点打造3—5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

专栏 4-7：农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太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梁子湖区太和镇水塘整治工程；

东沟镇：农业产业基地精准滴灌工程；东沟镇小河港生态治理工程；

涂家垴镇：徐连、天山堤加固工程；阳武干渠延伸工程；

沼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梁子镇：农业灌溉设施工程；防洪排涝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梧桐湖新区：长港河南段整治项目。

第十四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加快完善 5G 基站，充电桩、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强 5G 基站布局规划，推进 5G “多杆合一”建设，加强资源共享。逐步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推动中心城区、梧桐湖、梁子湖环湖绿道及梁子岛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连续

覆盖。加大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力度实现 5G 基站与项目建设“四同步”。积极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进农村。

第二节 加快 5G 融合示范应用

加快 5G 规模化示范应用和 IPv6 规模部署，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推进 5G 行业应用，统筹布局制造、交通、医疗、教育、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 5G 应用。推动智慧园区、智慧集镇应用，支持 5G 网络技术在产业园和集镇内安全、管理、经营和服务环境应用。推动智慧农业应用。推进 5G 应用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销售等环节加速融合，启动开展农业全过程无人作业实验，实现精细化种植管理，促进农产品增收。推动智慧旅游应用。聚焦梁子湖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智慧景区、智慧文化场馆。推动智慧教育应用。将中小学纳入梁子湖 5G 网络建设重点区域，探索 5G 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智能教育在全息远程互动教学、校园智能化管理等领域应用，缓解城乡师资力量不平衡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助力城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合理规划布局充电桩，加快建设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体化设施，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移动物联网网络建设，按需新增建设 NB-IoT 基站，推进城区实现普遍覆盖，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

第三节 建设信息互联的智慧城市

提升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的信息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府的行政服务与执行能力，大力推进特色资源和新型技术方面的融合，打造适合在梁子湖发展和推广的互联网智慧城市体系。与信息产业领域和大数据咨询分析领域的尖端机构合作，打造金融服务、审批服务、文化服务、城市资讯服务、安全服务、票务服务等综合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实现政府及行业各类便民服务“端到端”的高效直连性、实时性与主动推送性。

第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向乡村流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民覆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管一体化。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土地资源资本化、价值化实现形式。提高城镇对农村人口的劳动吸纳能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盘活集体资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工商资本“上山下乡”促进机制，探索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统筹推进小

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农业水价、供销合作社等改革。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实施新市民融入工程，着力引导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和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工商资本入乡，探索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贏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三节 创新信贷政策实施方式

加快发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村经济合作社股份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规模养殖场存栏活畜禽等抵质押贷款，在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引导撬动金融资本为现代农业发展特别是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信贷支持，有效缓解现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农商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挥主力军作用，不断加大产业发展、脱贫攻坚、服务民生、绿色信贷等方面的金融资源配置力度。

第四节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

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

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台、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支持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设重点村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

第五篇 坚持创新强区，建设梧桐湖生态科学城

坚定实施创新强区，把创新理念贯穿全区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积极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构建完备的科创功能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科创成果转化。

第十六章 增强创新第一动力

围绕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东延战略机遇和梁子湖发展需求，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创造活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推进主导产业核心技术创新

积极对接“光芯屏端网”产业链条，引导企业以产业链专业分工方式进行模块化创新，力争在重点领域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形成较高能级和新优势。构建以“产业、高校、资本合作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科技园区、知识社区等为主的全方位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强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加快特色林果茶花卉领域、水产领域、食品加

工领域、文创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二节 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打造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领军人才为骨干的“创新联盟”，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营销英才为主体的“产业联盟”，以大学生创业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研究成果的创业人才为骨干的“创业联盟”，以本土优秀人才为骨干的“社会事业人才联盟”，形成“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区域领军人才、团队科研骨干、社会事业人才”四个层次的人才梯队。落实“新鄂州人”计划，制定一系列引进、培育、激励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套餐式”引才机制，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硕博人才和重点高校本科生，给予税收优惠、生活补贴扶持政策。

第三节 加速创新创业资本集聚

支持创新创业投融资机构在梁子湖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投融资机构与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器相结合，为创新创业企业拓展市场和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投融资咨询和资本市场规划等服务。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创业板、主板等挂牌和上市融资，积极利用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银行间市场等拓展融资渠道。

第四节 加快科创成果转化

对接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区域重点产业高端领域、关键环节，推进“五链”深度融合，加快突破若干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做好从“0”到“1”的原始性创新成果培育工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发展。强化

金融支持，建立由政府出资、风险投资、机构融资、企业注资、社会筹资的多层次创业金融支持体系。完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扶持科技企业和项目团队各项贴息、奖补、减税、降费等政策，量身定制和叠加使用特殊优惠政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围绕企业需求，引导区域内科研院所、高校有针对性开展应用研究，为企业与科学家、工程师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企业对亟需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切实提升“纸变钱”能力。大力引进科技服务企业，培育职业经理人，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专栏 5-1：科技创新重点建设项目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沼山镇：中科院沼山地下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实验设施；
梧桐湖新区：半导体深紫外 LED 产业化；高性能热电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数字医学设备 PET/CT 产业化；全印刷介观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中科院创新院；无人机软件技术研发基地；华中师范大学鄂州工业研究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项目；宁波国烯新材料项目；5G 光模块用 Micro-TEC 芯片的开发与产业化；III-V 基半导体芯片器件工艺加工与研发产业化；智能陶瓷研发与生产；

第十七章 着力打造梧桐湖生态科学城

聚焦梧桐湖新区主战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中心，为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积极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

承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东扩，以“光芯屏端网”、大数据、光电健康等产业项目为引领，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体系。加强与华科、华师、中科院武汉分院等知名

高校院所对接，引进、整合高层次科技创新资源，共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支持华科工研院、中科鄂州量子工研院、华师鄂州研究院等科创平台做大做强，谋划华科光电健康产业园。鼓励企业、高校专家团队围绕基础研究前沿领域，争取国家级重点项目在梧桐湖新区落地实施。加快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科学观测设施建设，力争引进更多光学大科学装置落户。做优做实项目服务，构筑产业集聚高地。

第二节 构建完备的科创功能空间

突出梧桐湖生态科学城科技创新定位，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强化生产性服务功能，科学划分创新研发区、成果转化区、生活消费区、旅游休闲区，推进产业园区、大学校区、城镇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创新研发区聚焦科技成果生成，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实验室，促进与光谷地区产业共引、设施共建、效益共享。成果转化区以提高科创成果产业化效益为核心，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打造涵盖科技孵化器、科技加速器、智能制造基地的科技产业综合体。生活消费区以宜居为核心，强化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涵盖高端酒店、智能医院、商业综合体、科技人才公寓等城镇服务综合体。旅游休闲区依托梁子湖和梧桐湖的绝佳资源禀赋，建设涵盖科技主题公园、科技博览中心、科技文化创意中心的科技旅游综合体。

第三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重点推进梧桐湖新区与光谷园区、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在新型显示器件、先进材料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相互

支撑、融合发展。加强与光谷生物城产业协作，以高端医疗器械产业为重点，依托梁子湖区人民医院，积极发展大健康等未来产业。利用梧桐湖新区毗邻武汉的交通区位优势与周边优良的生态环境优势，先行发展高新科学技术、健康物联网、现代服务业，顺应智能化、低碳化、服务化、融合化、个性化发展趋势，推进新兴科技产业发展，借力航空都市区“临空经济”的辐射带动，营造华中地区高新服务、现代物流、度假休闲、商务会议、旅游地产的适宜环境。

——智能制造产业。重点聚焦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大力支持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智能装备业。积极引进各类系统集成商和工程服务商，围绕智能制造应用、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制造环节，强化要素支撑，打造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进新材料研发制造龙头企业，打造新型材料研发制造系统完整产业链条。重点布局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主动谋划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石墨烯、3D 打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推广新型材料在节能环保、大健康等产业领域的应用。

——大健康产业。加大力度引进武汉生物医药领域各大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在梧桐湖设立分支机构，推进生物医药领域产学研基地在梧桐湖落地，完善本地生物医药产业链。以重点企业为龙头，重点打造医疗防护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现代生物技术、生物制造、绿色食品加工。重点

发展医疗医药、养老养生等健康产业新业态，开发全生命周期康养产品，形成“医、养、健、食、管”大健康全产业链。大力推进康养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梁子湖区医疗服务高地、大健康产业示范基地。

——信息服务业。积极支持发展以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从总部设立、业务增量、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促进远程医疗、在线教育、自媒体、网络直播、商业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服务业新型业态快速发展。

——总部经济和会展经济。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段）建设，吸引外地商会总部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打造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引进全国性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来梁子湖设立分支机构、后台服务中心。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定位明确的专业场馆、会议型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打造智慧展馆。推动展会与招商引资、论坛、推介会协同发展，推动会展与商贸、旅游、文化有效集成。

——商贸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夜间经济，推进核心商圈体验升级，积极发展集写字楼、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广场于一体的新型城市商贸综合体。结合梁子湖生态旅游优势，改造提升演艺娱乐、艺术品业、文化休闲等传统文化产业，鼓励发展创意设计、数字传媒、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创意产业。

第四节 以生态理念指导新城建设

依托生态旅游业发展，带动绿色商住开发，发展养生居住、高端人才公寓、产业配套居住等业态。广泛运用低碳环保材料，重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融合生态理念，深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各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做好地表渗水透绿、下沉式绿地、立体绿化和新能源利用等工作。加强城市下垫面生态化建设，引导雨水就地下渗，补给地下水，实现城市内水的自然循环。实施主要河渠生态化工程，通过成熟的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措施，美化、净化和强化沟渠的生态功能和防洪功能，削减降雨初期雨水污染负荷。

第五节 完善新城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综合管网建设，确保新区水、电、气供应无盲区、全覆盖，加快和平大街等主干道建设和新区次干道建设，实现路网循环畅通。加快新时代广场、社区集贸市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快月山社区还建房建设，力争全部拆迁对象实现住有所居；加快湖境、联发、康桥、华润等绿色居住项目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典范。加快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华夏学院、光谷职业学院、丰树先进制造产业园、中南高科、北京软通等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八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打造产业特色小镇，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突破性发展电商产业，

积极发展数字化新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涂家垴镇、梁子镇、太和镇、沼山镇、东沟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着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加快特色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发展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以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重点加强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商业综合体等旅游硬件设施建设，加强旅游资源开发，打造若干美丽村湾、田园综合体、旅游小镇、农业特色种养基地等旅游点；梧桐湖新区、两湖生态工业园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构筑新优势，全面推进梁子湖区产业向高端化布局发展。

第二节 打造产业特色小镇

按照发挥优势、注重特色、打造品牌要求，打造 5 个特色小镇（东沟镇、梁子镇、沼山镇、涂家垴镇和太和镇）。东沟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和观光农业；梁子镇重点发展湖泊旅游业和水产品深加工；沼山镇重点发展湿地旅游业、农产品深加工和高端非金属加工业；涂家垴镇重点发展色块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太和镇重点发展有机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业。梧桐湖新区着力建设湖北循环绿色产业示范区，按照“生态城、景观城、旅游城、文化城、产业城”的标准，产城融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打造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核心展示区、国际一流滨湖生态城。

第三节 延伸产业链条

充分发挥主导产业已有优势，整合资源，提升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集群化和生态化方向发展，在做大规模总量中加快调整升级。在农副产品深加工方面，依托农业资源优势，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安全性，增加花色品种，生产高质量、高档次食品，开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沼山胡柚茶、梁湖碧玉茶、涂镇茭头、涂镇蓝莓、谢埠千张等品牌打造深加工产业链。鼓励企业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各集群内企业间分工协作，延长和拓宽循环经济产业链，对所排放的废物尽可能重复利用、循环使用。

第四节 大力推进电商产业发展

支持优势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谋划农产品优势产区、流通重要节点和消费终端，率先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区域性先进冷链物流中心，打造物流公共信息一体化平台。鼓励物流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开展网络化经营。谋划农副产品综合物流中心，使其成为集农副产品贸易、加工、仓储、物流、信息科技、商务办公于一体，业态涵盖蔬菜、瓜果、粮油、水产、冻品等综合性物流中心。

专栏 5-2：关键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湖北品铠岩土钻具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机具生产基地；武汉佰联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轻钢生产线项目（二期）；智能机器人制造；宝丰金属棉技术改造；中南高科·梧

桐湖科技智造创新谷项目；

生物产业：广州如春植物基因库；湖北瑞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项目；

现代物流业：

太和镇：梁子湖区农产品加工物流园项目；商贸服装产业园；

涂家垴镇：电子商务物流；

梁子镇：长岭水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冷链物流制冷设备和绿色改造工程；蔬菜水果互惠苗木冷链物流工程；

梧桐湖新区：丰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产业园项目；丰树供应链物流园；物流园建设项目。

第五节 积极发展数字化新经济

充分发挥梧桐湖新区环境、区位优势，结合知识经济、科技经济、虚拟经济、网络经济、服务外包等新兴经济产业发展的条件和趋势，借助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数据资源优势，瞄准产业前沿，以市场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数字“新基建”，建成全覆盖的5G网络体系，加快电商网、物流网等智慧城市领域的智能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城市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依托鄂州“城市大脑”建设，实现各类城市感知终端的数据共享，推动长江生态大保护等互联场景应用，构建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服务的信息生态系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农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产业数字化。

第十九章 打造同城化发展示范区

推动武汉与梁子湖区深层次合作，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高效配置。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同城同网”

实现轨道交通无缝衔接，积极推进武汉地铁至鄂州梧桐

湖段建设，加速打造武鄂两地通勤圈。提升武鄂区域交通通达能力。加快推进武阳高速梧桐湖段建设。构建武鄂协同智慧城市圈。围绕建设智慧市政，协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合力打造跨区域智慧应用场景。重点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专业化服务，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深化重要领域协同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围绕促进交通管理服务同城，协同提升铁路公交化服务水平、优化交界区域公交线网、推行公共交通“一卡通”，实现交通管理服务领域同城化。加强长江流域和梁子湖生态保护智能水网一体化建设。

第二节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

推动光谷科学岛在梁子湖区扩容布局。探索“飞地经济”模式，在交界地带共建产业园区，围绕深度融入武汉“光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重点引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相对薄弱环节的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合作，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更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第三节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共享

强化人力资源协作，创新高层次人才协同管理模式，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逐步推进两地人社服务标准化、均等

化的实现方式，推动养老、医疗、就业等社会保障标准对接，逐步消除政策落差。引进外地优秀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均等化，平台功能有效发挥，人民群众普遍享受便捷快速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加速推进教育同城化，深入共建教育共享平台，联合开展教师交流培训。围绕强化医疗健康同城合作，探索开展跨区域医疗专科联盟和多模式医联体建设，推动交界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协作机制，重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作，推进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共建国家应急防护物资储备基地。完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机制。围绕深化养老及社会救助协作，要推动养老机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实现“一站式”救助服务。围绕共促文化体育事业，联合打造大梁子湖文化名片，共同推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打造文化艺术精品项目，协同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训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城市交界地带治安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持续推动建立大梁子湖流域绿色发展协调机制。争取省级层面建立大梁子湖议事协调机构，协调处理跨地区事项，争取省人大立法，出台《湖北省梁子湖湖泊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围绕强化水资源保障，持续推进梁子湖示范湖泊修复保护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一批重大水利工程纳入国家规划，加快完善灌区管理体制，有效改善区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状况。围绕推动环境联防联治，健全大气污染联防

联控联治机制，合力加强长江流域、梁子湖区域水体联防联控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常态化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污染赔偿机制。

第二十章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积极对接鄂州民用机场，服务空港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对外开放制度，积极实施主动招商，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全方位扩大对外合作交流。

第一节 积极实施主动招商

按照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建立精干、高效、专业化的服务型管理队伍。坚持产业专班招商、部门联动招商相结合，以专题性推介、精准招商和定向招商为主线，拟定个性化招商方案。主动对接武汉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和鄂州航空都市区，聚焦先进制造、现代农业、大健康、临空经济、全域旅游、医药化工等重点产业，着力引进竞争优势明显、延伸产业链条、辐射带动性强的项目。充分挖掘存量资源，利用企业空闲厂房及已征用未建设的企业闲置土地进行招商。积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引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节能环保型、出口导向型企业，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招商模式，探索市场化招商形式。

第二节 全方位扩大合作交流

顺应国际国内产业转移新趋势，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友好往来机制，广泛开展教育、文化、人才等合作。积极鼓励龙头企业借船出海，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

业优化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争创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第六篇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第二十一章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积极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改革。

第一节 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落实不动产登记法。

第二节 深化劳动力和资本要素市场改革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加强落户政策宣传，开通线上申请审核系统，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在城市便捷落户。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

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来梁子湖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节 加快培育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第一节 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和反不当竞争

执法，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公平竞争、市场退出、市场主体保护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生产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推进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企业开办流程，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办结和零费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全面普遍落实。严格落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推行“一事联办”。加快权力下放和承接，健全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实现“照后减证”或者“准入”、“准营”同步办理，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行在线招标、投标、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大价格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及时修订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支持金融业发展，强化政银企信息互通，构建以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的信息服

务体系，为金融机构服务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环境。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发债企业给予奖励。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督促公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提高清税、社保、商务等环节办理速度，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便利。

第二节 创新高效政务服务环境

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店小二服务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探索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标识、功能区域、服务范围、业务流程等事项；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类型和依据，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和时限、容缺受理等内容。推动部门业务系统全面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开展“智慧开办”、“智慧报装”、“智慧秒批”、“智慧登记”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做实“88 政务”，推进“一窗受理、集成通办”。推进“一

事联办”，着力优化办事效率。优化移动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个人事项“掌上办”。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进全程网上办税，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完善“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第三节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信用红黑名单等制度，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红黑名单和奖惩规则融入各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业务流程。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业务全覆盖，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合法

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建立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劳动者四方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完善劳动监察执法手段，预防和依法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全面履行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用示范等工程，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及知识产权维权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充分运用“12345”服务热线，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企业诉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月调度、季督办、年评价等方式落实责任，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

第二十三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各类企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第一节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优化调整，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动国企战略性重组。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着力搭建“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三级构架国资监管体系。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激励约束分配机制，继续深化企业内部人事、用工、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运行机制，分类开展选人育人，实行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结合，稳步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造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依法接受监管的发展环境，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加大隐形冠军培育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交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等重大战略建设。千方百计把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着力从用电、用地、物流、制度性交易成本等

方面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做实做优融资担保体系，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持续简政放权松绑市场主体，继续深化“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探索建立诉求表达、交流协商、督办落实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机制。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争做企业家的良好风尚。

第二十四章 深入推进其它领域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公共服务各领域改革，保障全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政策落实落地。

第一节 积极推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健全地方税体系，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建立健全资金分配、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税收收入比重。加强土地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收支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

第二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一企一策”、“一企多策”的融资解决方案，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加强与国家、省级投融资平台合作，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解决一批企业的融资难题。重点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大力培育发债主体，建立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积极开展股权投融资活动。加强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风险管控，积极培育国家级著名商标，提高知识产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无形资产贷款比重。加强与国家、省、市投融资平台合作，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

第三节 全面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改革

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发展乡村教育，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的生活待遇，加快村镇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全面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分级诊疗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大力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积极发展文化产业，稳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和服务消费升级方向，突破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适应居民分层次多样性消费需求，保证基本消费经济、实惠、安全，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形成若干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营造竞争有力、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有效激发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提供消费产品和服务的积极性。完

善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高层次、广覆盖、强约束的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体系，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第七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文明梁子湖、健康梁子湖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第二十五章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坚定不移稳就业，推动实现就业规模扩大、就业结构优化、就业质量提升，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充分扩大和稳定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努力增加就业岗位，统筹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流动，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积极引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期间，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第二节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围绕梁子湖区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的发展趋势，优化就业服务专业布局，加快梁子湖区就业服务机构的打造，加强就业数据库建设，提高就业基础数据采集质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高素质人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退养珠民、贫困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比例，积极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大技术进步带来的部分职工的安置和转移工作力度。鼓励和培养“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农业、文旅与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相结合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加强互联网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服务模式。积极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第三节 积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全面支持鼓励大学生、农民工返乡人员和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工作，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通过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造更多创业机会，加大创业指导、项目选取、创业投融资渠道等，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大力扶持梁子湖特色农副产品、农家乐旅游等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政策。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

第四节 实施就业培训技能提升行动

针对不同对象，建立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措施健全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工作机制。针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贫困人口、退捕渔民、退养珠民、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加大就业培训力度。聚焦区内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实施针对性培训方式，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做到培训与就业相结合，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第五节 多措并举切实有效提升居民收入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调整城乡居民收入分配格局，规范初次分配，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不断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和财产性收入渠道，稳步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十六章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梁子湖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第一节 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学校党支部和党员教师的引领作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纳入教师培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健全城乡统一的教师补充机制。提升教师职业素养能力，加大名校长培育力度，遴选培养“梁子湖名师”，建立一批名师工作室，建立区教师发展中心，形成教研一体化、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化“区管校聘”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提高高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

第二节 促进教育体系均衡化发展

加快发展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优化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提质工程，加大城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力度。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调整学校的空间布局，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加强乡镇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底部攻坚，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教育发展水平。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推进非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推进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持续完善高中阶段课程和培养体系多样化。实施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适应梧桐湖新区高速发展需求，新建梧桐湖高中，实现多样化和特色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

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深入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探索发展高校经济，引进武汉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建成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并配套建设各学段学校，加快华夏理工学院梧桐湖校区，武汉光谷职业学院梧桐湖校区等项目落地建设。

第三节 推动教育信息化提档升级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促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普及，形成覆盖城乡的信息化学习网络。优化“互联网+教育”服务模式与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

专栏 7-1：教育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太和镇：城北幼儿园；城南幼儿园；希望小学教学楼；太和镇实验小学；莲花学校实验楼；太和中学教学楼；柯畈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子坛小学教师周转宿舍；牛石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金坜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梁子湖高中：学生公寓、图书馆、室内篮球馆。

东沟镇：东沟小学教学楼及运动场；大桥小学教学楼；茅圻小学教师周转宿舍；东沟中学教师周转房；

涂家垴镇：宅俊幼儿园；涂镇中学综合楼；宅俊中学足球场；宅俊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金海希望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沼山镇：夏咀小学教学楼；朱山东小学教学楼；畈雄学校综合楼；第二幼儿园；中心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畈雄小学食堂改造；

梁子镇：长岭小学第三教学楼；刘斌小学教学楼；刘斌小学运动场；中心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梧桐湖新区：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武汉光谷职业学院梧桐湖新校区；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梧桐湖高级中学；梧桐湖中学；联投水乡小镇幼儿园；联投梧桐郡幼儿园；碧桂园小区幼儿园；华发华润小区幼儿园。

第二十七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保障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制度

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提升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能力。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优化医疗救助服务，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提升社会保险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提升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社保数据稽核，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十四五”时期，实现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率80%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率100%。

第二节 提高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推动临时救助平台建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坚决落实兜底对象的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快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提升农村福利院安全设施改造和服务功能设施改造升级工作，提升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大退役军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精神卫生、残疾人康复等服务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谋划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建设“留守儿童之家”，实现全区所有村（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加强殡葬改革进程，推进区级公墓整体建设，完成1个试点镇级公墓建设。有效提升便民福利窗口服务功能，改造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和残疾人服务窗口，强化社会福利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三节 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共有产权住房为辅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改进和优化住房保障方式，积极推进货币化保障和安置，实现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应保尽保，继续着力解决城市中低收入、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统一纳入城市保障范围，促进外来人口加快集聚。提高住房保障品质，全面推进太和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水平。全面发

挥公积金的住房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强公积金建缴覆盖。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价格总体稳定、住房投资有效稳控总体目标。

专栏 7-2：社会民生重点建设项目

太和镇：梁子湖区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梁子湖区全民健身公园建设项目；休闲公园、绿道提升工程；梁子湖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残疾人康复中心；梁子湖区太和福利院迁建项目；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东沟镇：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刘河公墓；

涂家垴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

沼山镇：体育馆建设项目；公墓建设项目；

梁子镇：刘斌村儿童托管中心建设项目；沙湾村：梁子镇生态公墓建设项目；梁子镇游泳馆建设项目；梁子镇智慧社区建设工程；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码头小镇建设项目；福利院扩容建设项目；梁子镇人社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返乡青年乡贤创业园区。

第二十八章 构建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落实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努力为全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

第一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以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为重点增加业务用房并配备必要设备，增强传染病科室诊疗能力、重症监护室（ICU）救治能力，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合理规划医院病床数量，增加病床向传染病、重症、康养和区级医院等方面布局，预留应急空间、强化平战结合。全面提升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疾病防治能力。加大力度保障血液安全供应。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第二节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质量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以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太和卫生院为副中心、各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建设区级医共体，实行“六统一”管理模式，建立与梁子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镇功能定位相匹配、以群众健康为中心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区级疾控机构短板。高标准建设公共卫生临床服务中心。强化区级公共卫生机构职能，重点发展防疫、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业务。加强基层网底建设，在各乡镇卫生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建设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的发热门诊和留观病区。建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加强应急药品、防护用品、救治设备等物资储备，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立由“区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临床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构成的分级分层应急救治体系。区人民医院加强感染、呼吸、重症等专科建设，负责急危重症救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常见、多发传染病防治和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各镇卫生院负责散发、一般传染病预防、隔离治疗和处置，村卫生室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健全急救体系，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城乡、均衡布局、区镇村三级联动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坚持中西医并重，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

第三节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加大医疗卫生发展支撑保障，改造提升远程医疗网络，

抢抓“5G+千兆光网”双千兆宽带示范城镇机遇，加强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能导医、电子病历、辅助诊断、医疗影像识别、健康管理等健康医疗领域应用。加快建设卫生大数据（应急指挥）中心，加强与鄂州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对接，着力整合业务应用系统，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效率。

第四节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及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强化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要以“常”、“长”机制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的机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第五节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择优招聘、定单培养、交流培训、定期学习等人才培养方式，着力培养流行病学和卫生应急救援领军型人才，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同武汉和鄂州临空经济区对接，吸引社会力量和高端医疗人才，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第六节 提升健康生活水平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宣传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理念及传染病防疫知识，使文明健康理念根植人民群众内心深处，构建起卫生健康全民防线。倡导出门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用餐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良好社会风尚，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现有群众体育设施，统一规划、整合设计，利用小区广场、公园空地、社区步道，在梁子湖新、改、扩建一批群众体育设施，建设一批体育公园、体育训练康复中心、特色体校等场所，亮化一批赛事健身绿道，打造一批标准化、有亮点的村级体育站点。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科学指导，促进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专栏 7-3：公共卫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项目；太和中心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沼山镇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东沟镇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梁子镇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梁子岛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公友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涂家垴镇卫生院发热门门诊楼建设；太和镇中心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沼山镇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东沟镇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梁子镇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梁子岛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公友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涂家垴镇卫生院提档升级建设。

第二十九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强化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推进平安梁子湖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

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探索具有梁子湖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始终把党组织建设作为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和保障，发挥党组织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区委定期研究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强化各基层党委社会治理责任，构建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推进社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高村（社区）“两委”成员待遇，创新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孵化镇（新区）村（社区）社工组织，壮大基层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第二节 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搭建组织网络，加快推进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主体联合开展调解，深入推进司法调解工作。强化信息预警机制，重点化解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完善“1+N”调解机制。健全信访制度，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第三节 完善数字治理新模式

推进城乡一体网格化管理，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与“多网合一”有效衔接，加快推进智慧梁子湖和“智安小区”建

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整体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科技支撑，探索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及 5G 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通过提供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个性化的管理和服务，构建技术型、智慧型社会治理共同体，提升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精确、高效、便捷的新型社会治理。

第四节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水平。深化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选举实践，完善居委会选举制度和程序。探索将业委会纳入社区管理。深入开展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的民主协商实践，探索建立“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创新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等协商议事机制。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加强村民自治工作规范指引，确保重大项目实施合法有效。规范实施村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两委”干部履职、村务公开落实、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搭建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载体，提升党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鼓励党员在基层社会治理关键环节、重大任务中主动作为，使党员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主心骨”。依托支部主题党日和“梁子湖干

部夜校”平台，实施农村党员本领提升计划，扎实开展党员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党员提升能力素质。全面推行群众事务党员代办制度，依托基层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窗口，着力打造“一分钟服务圈”，让群众享受家门口服务。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推行“党员爱心帮扶基金”、“巧巧工作室”品牌。建立健全以“干部联党员——开示范服务、干部联群众——开展上门服务、党员联群众——开展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三联三服务”机制，用党员和干部“适销对路”的服务搭建党组织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全面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继续推行“四岗三队”和党员包片联户等经验做法，引导党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贡献。建立具有梁子湖特色、群众满意的城乡社区（村）服务管理体系。

第五节 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加强乡村德治，推进乡风文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农村道德约束，强调榜样带头作用和乡贤引领乡村文明，开展先进评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事的典型事迹。将扫黑除恶与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结合起来，与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以“红色体检”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提升村（社区）治理效能，完善基层民主

协商制度，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五老”乡贤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章 推进平安梁子湖建设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第一节 推动平安梁子湖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国家安全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加强民兵预备役等后备力量建设，提高“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服务”能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维护生物安全等新型领域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管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进一步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发挥“1+N”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作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扫黑除恶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发挥好“雪亮工程”和三级综治中心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暴力恐怖、黑恶势力、黄赌毒、新型网络和涉众型经济等犯罪行为。

专栏 7-4：社会治安重点建设项目

梁子水陆派出所建设工程：主要建设梁子水陆派出所办公楼及附属用楼，安防监控及配套设施等。

第二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推广先进适用安全科技成果，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道路交通、消防、电力、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建筑、旅游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大隐患整改督促力度，减少一般事故，严格控制较大事故，全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加大尘肺病防治、噪音防治、职业中毒防治等职业病防治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规范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提高梁子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第三节 健全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防御工程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农业灾害防控、防汛抗旱、综合减灾救灾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弱势群体、老旧小区和十小场所火灾防范能力建设，在弱势群体居住场

所和十小场所全面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加强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实行集中充电管理，改造老旧小区道路，打通消防车通道，配备室内外消火栓和灭火器。

第四节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不断增强预防气象和地质灾害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运输、信息、科技等综合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消防灭火、抢险救援能力。加快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基层应急管理、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安全生产预防、综合防灾减灾建设、应急宣教科普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梧桐湖消防站建设，按一级消防救援站标准完成车辆器材人员配备，加大对全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投入，按标准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第五节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构建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力量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监督、

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交流，运用媒体科普宣传，依托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努力打造食药共治格局。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智慧监管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数据标准规范和网络安全体系，依托全区食品药品监管全程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对各类主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管全覆盖，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现代化水平。

第八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奋力实现梁子湖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进梁子湖区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强化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支撑，推动规划制定落实。

第三十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统一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把握方向、谋划全局、制定政策、推进改革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一节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各级党组织建设水平，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推动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运用建党一百年宝贵经验，激励全区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不懈奋斗。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强化政治体检功能，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执行，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出现“破窗效应”。

第二节 增强统一战线凝聚力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支持政协提高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实效，依法保障人民各项权益，激发全区人民建设美好家园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凝聚各方力量团结奋斗，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梁子湖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障人民群众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面贯彻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做好新时代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切实提升法治保障能力

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环节共同发力，实施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法治梁子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提高人大履职能力，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统筹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对台、侨务、外事以及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工作。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第四节 培养专业化干部队伍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立足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导向、问题导向，把提高干部的专业素养、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高质量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着力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认真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坚持

培育引进并重，管理服务并举，围绕选、用、育、留全过程，打造具有吸引力和鲜明特色的人才制度体系。围绕“产业链”构建“人才链”，紧盯“三区一城”目标任务，出台更加积极开放的引才育才新政策，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文明建设、旅游管理营销、金融等“高精尖”人才和“三农”领域各类实用型人才引进计划，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瞄准人才需求，完善适应各类人才成长的政策供给。加强多层次职业技术培训、大力培育乡土人才。注重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深入实施好新时代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和“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巩固和拓展“治庸、提能、问效”作风建设成果，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着力把梁子湖打造成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的良好政治生态区。

第三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第一节 强化实施监督

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和向政协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通过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每年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向区人大报告，并向区政协通报。发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统计等部门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二节 完善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的统计和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根据规划目标分解计划，探索开展

年度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制度，扩大民意测评范围，增强规划的准确性和广泛性。组织开展好规划中期评估，经评估需要调整的，应将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节 扩大公众参与

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作用，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